**2023年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市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驻办文〔2019〕56号）文件规定，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涉及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规划，负责编制公路、水路等规划，指导全市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二）组织拟订全市公路、水路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全市邮政、地方铁路、轨道交通、民航产业、物流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三）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监督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道路、水路运输政策、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指导全市道路、水路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城市客运、城乡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四）承担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以及船舶与港口设施安全保障、危险品运输监督、航道管理、渔船检验及其监督管理等工作。

（五）负责拟订全市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和省、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六）承担全市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全市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和维护相关政策、制度及技术标准的实施。组织协调全市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七）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

（八）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做好网络安全工作，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九）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科技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十）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市本级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组织协调和审批工作。

（十二）承担交通战备职责。负责全市交通战备工作，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军民融合，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内设10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运输管理办公室、综合规划科、财务科、人事科、环保与建设管理科、安全监督科（应急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运输管理科（出租汽车和城市公共交通指导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交通战备科。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编制30人，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工程师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1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7名。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机关本级；

2.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驻马店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4.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驻马店市航运服务中心；

6.驻马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7.驻马店市板桥海事所；

8.驻马店市交通科技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收入总计45417.91万元，支出总计45417.91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778.91万元，上升43.55%。主要原因是城市组团外联项目政府性付费纳入2023年度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收入合计45417.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790.91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支出合计45417.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33.41万元，占23.41%；项目支出34784.5万元，占76.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9370.91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4166.91万元，上升56.61%。主要原因是城市组团外联项目政府性付费纳入2023年度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9370.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81.75万元，占4.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7.18万元，占2.86%；卫生健康支出614.96万元，占1.5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8160万元，占20.73%；交通运输支出27106.16万元，占68.85%；住房保障支出580.86万元，占1.4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633.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960.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673.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047万元，支出6047万元，是我市安排公交公司运营亏损补贴费、京港澳高速驻马店站和驻马店北站项目、靖宇大道、杨钱路、重阳大道工程项目资金。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74.9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10.5万元，上升了16.3%,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交通业务量增大，野外作业较多，油料上涨幅度较大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我单位数年来无出国人员，所以此项无预算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9.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9.4万元，比2022年增加11万元，上升了18.84%，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交通业务量增大，野外作业较多，油料上涨幅度较大所致。

**（三）公务接待费5.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5万元，下降了8.33%。主要原因是遵守八项规定节约所致。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673.3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2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汽车8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2辆，执法执勤车3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无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